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久吾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久吾高科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二、培训方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泰君安持续督导小组对久吾高科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合规要求及再融资等事宜的相关规定及规则进行了讲解，有助于上述对象了解监管机构最新的政策动态及规范运作要求，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合规意识。

四、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国泰君安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超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